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燃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燃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程合同》（合同编号为：B1458012024062511）基础上签署本协议，作为原合同实施的补充，增加部分条款内容如下：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天健和郡府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名称：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程补充协议（一）

分包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深化图纸费用、检测费、资料费、工完场清、技术交底及指导、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专用增值税、城建税、教育税附加、地方教育税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需缴纳专业工程分包税，也由乙方承担，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一般风险、责任和义务等所有费用。

## 二、造价增减原因及内容

根据现场实际施工部分内容，对原合同清单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件）。

## 三、原合同暂定金额、本协议增补金额、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

原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44854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4115045.87 元，增值税税金为 370354.13 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 9% 专用发票。

本协议增补金额：小写（人民币）：956475.00元

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陆仟肆佰柒拾伍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877500.00元，增值税税金为78975.00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专用发票。

增补后合同暂定金额：小写（人民币）：5441875.00元

大写（人民币）：伍佰肆拾肆万壹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4992545.87元，增值税税金为449329.13元，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9%专用发票。

#### **四、合同适用顺序**

构成本协议的文件可视为能相互补充说明的，如果协议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本补充协议；

甲方与乙方签订的原合同。

#### **五、未尽事宜的适用**

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未尽事宜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 **六、协议生效及协议份数**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 **七、补充条款**

7.1 若本工程存在交叉作业，则交叉作业的各方需签订《交叉作业安全管理协议》（格式另册），协议需报项目部备案。

7.2 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工伤工亡等事项，乙方应直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费用。如乙方不予处理或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拒不理会或无法有效解决问题的，甲方有权直接处理。由甲方直接处理的，对工人提供的资料仅做形式审查，处理的相应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直接支付给工人的费用、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间接费用，甲方有权在应支付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赔偿。关于乙方应赔偿的款项，乙方未按时支付的，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7.3 如发生拖欠工人工资、工伤工亡等事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分包合同。

7.3.1 分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单方对乙方施工的工程量进行点验，单方点验的结果应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乙方表示认可。乙方如有材料、物品留存在项目现场的，应在合同解除后三天内清走，逾期未处置的，视为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直接按照废旧物资处置。

7.3.2 分包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进行单方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甲方及上级单位深圳市天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定为准。

7.3.3 乙方中途退场或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对于后续工程施工问题，甲方有权直接委托有关单位，如有关单位施工的单价高于乙方合同价格的，该差额部分由乙方承担。

7.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方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违反该约定转让其债权，那么因乙方擅自转让债权导致甲方对债权受让人履行成本增加的，乙方要承担甲方的损失。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债权转让造成甲方受到债权受让人起诉的，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费及因诉讼案件被判决承担的受理费、保全费、利息等一切支出。

#### 7.5 项目安全管理 “十条铁律”

7.5.1 项目必须按照集团标准化要求统一形象展示。

7.5.2 高风险大型设备安拆、顶升、附墙、加节作业必须提级管理。

7.5.3 在敏感时期或非常规时段施工作业，项目经理必须带班生产、企业必须提级管控。

7.5.4 危险作业点必须视频监控覆盖。

7.5.5 项目班子领导必须参加早晚班会。

7.5.6 危险作业前必须审查作业安全条件并办理作业许可。临边洞口防护安拆、夜间施工必须按照危险作业管理。

7.5.7 涉燃气管线动土作业必须执行“七个100%”要求。

7.5.8 在地下室等潮湿环境照明必须使用安全电压。

7.5.9 项目部必须严格执行“四队一制”工作机制。

7.5.10 分包单位管理人员必须按要求配备并在岗履职。

## 八、附件

附件一：-补充协议（一）工程量清单（另册）；

附件二：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附件三：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附件四：《廉洁自律协议》。

（以下为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程  
合同补充协议（一）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乙方：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55-82896379	电话：13510231223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 华侨城创想大厦 2 栋 2001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 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 达汽配城 B 栋 60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 圳市分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户名称：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账号：4420 1514 5000 5100 4022	账号：4425 0100 0034 0000 540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1921 9039 71	纳税人识别号：9144 0300 MA5G 4921 8Y
日期：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 附件一：宝安区新安街道宝城 43 区碧海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燃气专业分包工 程合同补充协议（一）

##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原合同）	计量单位	审定工程量	含税单价 (元)	含税合价 (元)	备注
1	燃气泄漏报警器	1. 名称：户内燃气泄漏报警器 2. 其他：满足智慧厨房要求，配套电磁阀控制器、5G 网关 3. 满足设计图纸、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项	1.00	956475.00	956475.00	此项单价仅作为补充协议签订及进度款支付使用不作为 结算单价
	<b>合计</b>					<b>956475.00</b>	

备注：计价文件另册。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二：

## 分包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营业执照



The image shows a Chinese Business License (营业执照) for Guangdong Jintong Construction Co., Ltd. (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The license is issued by the Shenzhen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It includes the company's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91440300MA5G49218Y), establishment date (2020-04-01), and registered address (深圳市宝安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B栋)6层605). A QR code is present for verification. A red circular stamp from the market supervision administration is dated 2021-04-26. A '重要提示' (Important Notice) box contains three points regarding business scope,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annual reporting. The license is marked as a '副本' (cop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9218Y

#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蓝贵添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1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B栋)6层605

登记机关 深圳市福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26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lt.net>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49Z18Y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1]022211

**企业名称：**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蓝贵添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7036号建安工业区1栋（金来达汽配城B栋）6层605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2月07日 至 2027年02月0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2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附件三：乙方签字权限证明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存根）

---

字第 号

蓝贵添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0日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3日

单位：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字第 号

蓝贵添同志，现任我单位总经理职务，为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2026年12月30日 签发日期：2026年1月13日

单位：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男 年龄：42岁 身份证号码：441322198310073031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MA5G49218Y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四：

# 廉洁自律协议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金泰辉建设有限公司

为营造良好的经营、合作环境，保证甲、乙双方（包括双方关联单位）及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或项目往来中保持廉洁，防范腐败，结合实际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廉洁自律协议：

###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廉洁从业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及本协议条款，自觉履行权利和责任。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监督部门和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倾向，有权利和义务及时给予对方提醒和纠正。
- （六）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协议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向指定的监督部门举报控告，也有权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七）双方应互相配合，积极开展廉洁教育、学习和宣传活动，配合对方履行本协议的责任。
- （八）一方有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廉洁宣传教育责任的，另一方有权利和责任要求对方履行和督促改进。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
-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索要、接受乙方违反法规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馈赠、赞

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接受乙方为本人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本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不得从事与乙方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接受乙方对个人或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的借款或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包括现金、支票、电子转账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要求购买合同约定以外的商品、物品、设备和服务等要求。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或股份等各种财物；不得违反法规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馈赠、赞助、费用报销、装修、旅游、疗养、健身以及各种高消费娱乐等活动。

（五）乙方不得为甲方人员个人的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工作的安排、照顾和便利等；不得接受甲方人员个人及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从事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与施工、劳务等经济活动的要求。

（六）本单位股东或高层直系亲属未在采购单位担任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职务。

（七）乙方不得对甲方人员个人或其配偶子女等亲属亲友提供借款或任何形式的资金支持，包括现金、支票、电子转账等。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二条规定的，由甲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条和第三条规定的，由乙方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 第五条 监督与联络

本合同由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支持对违纪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接到实名举

报，甲乙双方必须按照受理权限和程序规定进行调查并向举报人进行回复。

甲方指定由 纪检监察室 作为甲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8910640（工作日 08:00-17:30），指定 方先生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红荔路 7019 号天健商务大厦 1711 室。

乙方指定由 工程部 室作为乙方执行本协议的监督部门，监督电话：0755-82810668（工作日 08:00-17:30），指定 蓝锦华 为廉政联络员，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京社区北环大道 7036 号建安工业区 1 栋（金来达汽配城 B 栋）6 层 605。

#### 第六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合同生效及文本条款与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 年 月 日

日期： 2026 年 月 日